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在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09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3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胡健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